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为提高业务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证券评级业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与备案义务。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勤勉尽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的同一信息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有专人负责，并履行审批程序。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三）评级从业人员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 （五）评级业务制度；
- （六）评级结果信息；
- （七）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报告；
- （八）可能对证券评级机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九）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须披露事项。

第六条 公司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员代码；
- （二）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 （三）成立时间；

- (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姓名；
- (五) 实收资本、净资产；
- (六) 业务资格许可证编号；
- (七) 注册省市、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 (八) 公司组织结构；
- (九) 员工人数。

第(二)、(四)、(七)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第(五)项内容应当每年度更新一次；第(八)、(九)项内容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七条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至少应当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任职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应当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当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

第八条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评级从业人员至少应当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执业起始时间、是否具有 3 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执业资格证书号码、证券从业资格号码、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以及从业经历。

评级从业人员发生入职、离职或者职务变动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每季度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披露评级从业人员的入职人数、离职人数及离职率。

第九条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信息至少应当包括：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合规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数据库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

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

第十条 公司通过协会、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业务制度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模型、评级程序、评级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信息保密制度、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根据评级对象类型分别披露其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公司开展主动证券评级业务的，还应当说明与委托评级之间的差异。

公司业务制度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有变更的，还应当同时在公司网站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证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信息，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公司披露的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跟踪信用评级信息以及评级有效期内的评级行动和评级决策。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全文、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等内容。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公司应当通过协会、交易场所、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评级对象的首次信用评级信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对证券发行中涉及的证券业务评级信息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评级机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不得先于该指定媒体。

信用评级信息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披露。在信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评级对象为证券发行人或相关机构，以及评级对象为非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若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决定是否披露信用评级信息以及披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评级对象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其所评级证券发行公告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披露首次信用评级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对受我公司评级的且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及转让债券的跟踪评级信息负有披露义务。跟踪评级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同时报送交易场所，并通过协会、交易场所、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跟踪评级对象为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协会、交易场所、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公司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公司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应当在协会、交易场所、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主动信用评级的，披露的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以及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公司应当在信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注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主动评级一般应在发布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之前礼貌性告知被评级的公司或被评级证券（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发行人。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受评对象有效存续期内及时披露针对受评对象所采取的评级行动，并在评级结果形成后以公告的形式在公司网站或其他授权、指定渠道进行披露并说明其原因。对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所采取的评级行动，其评级结果应按照评级委托协议及有关监管规定报送。

评级行动包括：

- （一）延迟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 （二）将受评级对象列入或剔出信用观察名单；
- （三）调整受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及展望；
- （四）宣布受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失效；
- （五）决定中止/终止对受评级对象进行后续跟踪评级；
- （六）关注评级对象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若评级业务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并委托其他评级公司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或评级业务委托方同时委托多家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

对象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的，公司应按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及时披露信用评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在协会、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 (二)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 5%以上；
- (三) 公司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 (四)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 (五)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 (六) 公司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 (七)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 5%以上；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为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 (九) 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 (十) 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在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披露从单个发行主体、发起人、客户或订

阅用户处获得超过该会计年度公司收入 10%以上报酬的客户名单。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利差等统计方法，对本机构出具的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将评级质量统计结果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公司应予以解释。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公司应当在事项发生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协会、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进行披露，并说明该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公司及证券评级业务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 公司不再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条件；
- (二) 1/3 以上的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三)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四)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五) 公司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 (六)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暂行办法》及协会自律规则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九) 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对证券评级机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联系人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应当向监管机构告知联系人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发生变更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监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具体披露信息应在《信息发布审批表》中写明发布信息名称、发布时间、拟发布渠道，经过部门领导、主管领导、合规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正式对外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行政部负责，披露信息应采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文件名应与文件内容标题一致。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审批文件以及披露文件（报告、公告等）应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归档保管。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规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